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23期（总第70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3 期（总第 704 期）

2016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41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9 号）（7）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7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6〕8 号）（20）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

的通知（穗农〔2016〕140 号）（23）

广州市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试行办

法》的通知（穗民〔2016〕246 号）（2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1 号

《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7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4 届 2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7 月 23 日

广州市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管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管理和监督。

对未标示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的即售即食食品的管理和监督，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实行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实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禁止超过保质期食品上市流通。

第五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经营食品的个体工商户进货查验时，应当记录或者保存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

鼓励大中型食品超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电子台账以及相关票证资料的电子档案。

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将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区分销售。不同生产日期的食品混装销售的，应当标注最早的生产日期和最短的保质期。

食品经营者在销售散装食品的过程中，应当保留食品生产者提供的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包装、容器、吊牌等材料以备查验。

第七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制售的凉菜、糕点等散装即食食品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保质期不足 24 小时的，生产日期应当精确到小时。

第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食物设定临近保质期。

食品临近保质期可以由食品经营者自行设定，也可以与食品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短于下列期限：

- (一) 保质期为 1 年以上的，期满之日前 30 天；
- (二) 保质期为半年以上不足 1 年的，期满之日前 20 天；
- (三) 保质期为 30 天以上不足半年的，期满之日前 10 天；
- (四) 保质期为 15 天以上不足 30 天的，期满之日前 5 天；
- (五) 保质期为 2 天以上不足 15 天的，期满之日前 1 天。

保质期不足 2 天或者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第九条 以原价、折价、特价、买赠等方式销售临近保质期食品的，食品经营者不得采用遮盖、模糊等方式隐瞒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大中型食品超市应当设置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将临近保质期食品分类集

中陈列出售。

第十条 食品供应商接受临近保质期食品退货的，应当进行记录，载明食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数量，退货日期和地点，退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并由退货者签章确认。退货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食品供应商应当独立存放退回的临近保质期食品，并设置显著区分标识，不得将其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也不得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

临近保质期食品在退货过程中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即时终止退货，就地封存。

第十一条 食品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超过保质期：

- （一）超过食品生产者标注的保质期的；
- （二）食品经营者现场制售的散装即食食品，超过其标注保质期的；
- （三）食品经营者现场制售但未标注保质期的散装即食食品，超过其制售当天营业时间的。

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将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时下架、分类清点、封存并进行记录，不得退回食品供应商。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将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也不得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

第十三条 超过保质期的易腐败变质食品应当在保质期届满次日销毁；其他超过保质期食品应当定期销毁，销毁前应当独立贮存。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应当采用染色、毁形等措施销毁食品，确保其不得用于食品生产，并建立销毁记录，留存记录销毁过程的图片资料。销毁记录及图片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销毁记录应当载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以及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承销人、监销人等内容。

销毁后的食品应当依照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大中型食品超市自行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设立集中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专用场地，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清晰记录食品销毁过程。视频监控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0 天。

鼓励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收运、处置许可的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

受委托单位收运、处置超过保质期食品，应当依照垃圾收运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将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也不得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

食品生产经营者向受委托单位移交超过保质期食品，应当填写移交清单，载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移交时间、接收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移交清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七条 大中型食品超市应当每季度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已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将超过保质期食品捐赠给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组织。捐赠临近保质期食品的，应当显著标示并明确告知。

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组织，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接收、贮存、派发制度，不得接收和派发超过保质期食品。

第十九条 经营食品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货查验时未记录或者保存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原价、折价、特价、买赠等方式销售临近保质期食品时，采用遮盖、模糊等方式隐瞒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

（二）食品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退货记录或者保存退货记录的；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或者保存销毁记录的；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未取得相应收运、处置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五）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受委托单位移交超

过保质期食品，未按照要求填写或者保存移交清单的。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大中型食品超市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未设置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的；

（二）食品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独立存放回收的临近保质期食品，或者未设置显著区分标识的；

（三）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将超过保质期食品分类清点、封存并进行记录的；

（四）大中型食品超市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公示超过保质期食品处理情况的。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食品供应商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回收的临近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生产加工、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的；

（二）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将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时下架的；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生产加工、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的；

（四）受委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超过保质期食品作为食品原料出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加工、以改换包装等方式重新出售的。

受委托单位违反垃圾收运处置的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依照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超过保质期食品退回食品供应商的；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捐赠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四) 社会福利机构、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派发超过保质期食品的。

第二十四条 大中型食品超市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未设立集中销毁专用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按照要求保存视频监控资料的, 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跨区、案情特别重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案件,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散装食品, 是指无预先定量包装, 需计量销售的食物, 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物。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食品超市, 是指综合经营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专营或者兼营食物的超市。

本办法所称的凉菜, 包括冷菜、冷荤、熟食、卤味等, 是指对经过烹制成熟、腌渍入味或者仅经清洗切配等处理后的食物进行简单制作并装盘, 一般无需加热即可食用的菜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8 日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范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与使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等要求,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是指按照规定的条件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 以解决本市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主的住房保障制度。

来穗务工人员等其他群体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第三条 本市规划、计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 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适度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统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对涉及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监督。

各区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进一步完善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制、机制。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是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 拟订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下称市住房保障部门)是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住房租赁补贴计发、房屋分配、房屋使用后续监管等工作, 指导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审查核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查核实其住房困难状况;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公安、税务、金融、监察、审计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使用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 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

预算。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部门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含配建）、改建、购买、租赁、接管以及接受捐赠等方式筹集。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等方式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集中新建，也可以在普通商品住宅项目或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按需配建。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比例原则上应在年度全市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年度城市更新改造实施计划中确定。具体可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并结合房地产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国土规划部门应在建设项目用地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建设时序、配建方式、交楼时间及方式、产权管理、物业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集中建设，与所在项目的商品住宅统一规划，同步建设、配套和交付，配建房源所在位置及户型应取得建设项目用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接收方的意见。建成后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无偿移交市住房保障部门管理的，应向全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供应。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实报实销。依法收回的闲置用地，应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套的经营性设施，按本市相关规定征收土地出让金。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 40 平方米左右为主；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执行国家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近期建设实施规划（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周边配套，鼓励公共租赁住房与周边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整

体立项、同步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独立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对生活环境噪声标准的规定，在控制建筑密度，保证日照、通风、消防和绿地率的前提下，可按照本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审批有关容积率规定的上限执行。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设计必须按规划要求配置足够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比例应不小于住宅建筑面积的 11%，其中，商业服务设施比例应按不大于住宅建筑面积的 5% 进行设置。

第十五条 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并按市重点建设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规定办理审批事项。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项目实行分户验收制度和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住宅部分应整体确权，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上注明权利性质为“公共租赁住房”字样，备注“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移登记和分割抵押登记，但可以依法整体（整幢）抵押、整体（整幢）转让，转让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

配套经营性设施可以独立登记，可以依法转让、出租。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可以按下列渠道筹集：

- （一）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市、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三）每年从土地出让净收益提取不低于 13% 的资金；
- （四）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五）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 （六）单位住房基金增值收益；
- （七）可以纳入的其他资金。

第十九条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金融创新试点，根据国家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探索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股权信托基金、发行债券、社保基金等渠道，筹措各类中长期低息贷款等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融资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依法落实国家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 申请与准入

第二十一条 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申请家庭应当推举 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应当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满 30 周岁的单身申请人可独立申请；年满 16 周岁的孤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也可以独立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 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 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

（二）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收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参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下同）；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家庭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9 平方米不足 15 平方米的，只能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享受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等购房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住房或住房份额，其面积纳入申请对象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核定范围：

- （一）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
- （二）已办理预购商品住宅预告登记的住房；
- （三）暂未办理继承手续的应继承份额的住房；
- （四）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及户籍、收入、资产、住房、婚育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递交申请时须选择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须选择拟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区域意向。申请人应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除不可抗力外，自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未按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三）申请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后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

（四）不予受理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户籍、家庭人员结构、婚育状况等进行初审并在申请受理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

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实名举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经初审不通过或公示异议核实成立的，应于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及民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对象信息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其中，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对象家庭住房困难情况进行核查；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反馈区住房保障部门。

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自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补充相关资料通知书，并通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发给申请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督促申请人自收到书面通知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并自收到申请人补正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递交给区住房保障部门或民政部门。除不可抗力外，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申请人对民政部门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结果存有异议申请复核的，复核时间按照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政策执行。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民政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合格的申请家庭情况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不合格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于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复核合格的申请对象情况在市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调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于 2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人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选择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自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次月起领取；选择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自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之日起进入轮候程序，其中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以下简称双特困家庭）可自获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次月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至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次月为止。

第四章 租赁补贴与配租

第二十八条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并实行动态化管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收入层次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住房租赁补贴期限为 5 年。市住房保障部门对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对象应当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通知书。通知书应载明住房租赁补贴标准、补贴期限、补贴发放起止时间、补贴对象权利义务等内容。

下列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情形应当在通知书中列明：

（一）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保障对象，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未在 3 个月内向产权单位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依法应当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其他情形。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每月将住房租赁补贴存入保障对象提供的银行账号。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分配。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经审核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的申请对象实行轮候管理,具体轮候配租细则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另行制订并公布。

申请对象只限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型应与申请对象人数相对应。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优先分配出入方便、楼层较低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应当结合市场租金水平、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承租政府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户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差别化租金,采取租金减免方式分档计租。

双特困家庭或政府已有文件明确可享受租金优惠政策的对象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孤寡老人免交租金。

廉租住房并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租金计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为 5 年。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以申请续租。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物业服务费的承担、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情形、违约责任、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下列合同解除情形应当在租赁合同中列明:

(一)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或楼宇公共部位存放法律禁止存放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经住房保障部门警告后未及时整改的;

(二) 已承租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家庭,在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未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或单位公房的;

(三) 依法应当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住房保障期间,保障对象因家庭收入、资产、住房、人员结构和婚育状况等变化影响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和标准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 个月内如实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住房保障部门及区民政部门应按程序审核,并将审核情况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或改签租赁合同;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

第三十四条 政府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经营性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由产权单位组建或选聘的专业物业服务公司承担。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按规定统一选聘专业物业服务公司，按不高于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向承租人收取物业管理费。政府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与所在项目纳入统一的物业管理，共享小区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

第三十六条 对入住政府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政府可给予适当物业管理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五章 期满审查与退出

第三十七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后，保障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家庭收入、资产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的；

（三）出现其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及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须在保障期限届满前3个月进行资格期满审查，程序如下：

（一）保障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婚育等情况。资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保障对象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加具初审意见后同时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

（三）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复核。经复核通过的，区住房保障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核定保障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和保障标准后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经复核不通过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市住房保障部门应自取消资格之日起20日内

书面告知保障对象并说明理由。

(四) 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复核通过的申请对象情况在市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日。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 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调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 取消其保障资格, 并自取消资格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告知保障对象并说明理由。

(五)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人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并自期限届满次月起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或续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三十九条 保障对象按期提交期满审查资料的, 如保障期限届满之日未完成期满审查, 保障期限届满日之后的审查期间 (以下简称期满后审查) 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公布的同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计租, 不给予租金减免。

经期满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自期限届满次月起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或续签租赁合同, 并补发期满后审查期间的租赁补贴, 期满后审查期间多缴交的租金用于抵扣后续的租金; 不符合条件的, 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四十条 保障对象未按期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资格期满审查的 (不可抗力除外), 自保障期限届满之日起,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 停止对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应在 1 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暂时无法腾退的, 给予 6 个月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按公布的同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计租, 不给予租金减免。过渡期满, 逾期拒不腾退的, 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住宅市场租金的 2 倍计租, 出租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可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保障对象可在保障期满之日起 3 个月内补交期满审查资料, 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从审核通过次月起享受对应的保障, 停发的住房租赁补贴不予补发。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四十一条 已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保障对象应当配合住房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查、定期核查、举报核查等工作, 并自收到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提交相关资料。除不可抗力外, 保

障对象未按期提交相关资料、拒不配合住房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认定为隐瞒虚报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可按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按以下办法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50%,过渡期满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二) 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在1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其中,原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过渡期内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50%计租;原按租金核减方式计租的,过渡期内可核减的租金为原租金减免额的50%。过渡期满,承租人须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确实无法腾退的,可申请续租1年,并按照公布的同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计租,不给予租金减免;1年期满后必须腾退公共租赁住房,逾期拒不腾退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住宅市场租金的2倍计租,出租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承租人主动申请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出租人或其委托机构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书面申请。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四十三条 政府鼓励用人单位等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方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纳入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规划或年度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四十四条 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在取得投资部门立项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同意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批文后,其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方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属于利用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建设用地的,在取得投资部门立项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同意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批文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以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向本单位无房职工供应,具体的准入条件和分配方案由用人单位制订,经工会或职代会同意后,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后实施;有剩余房源的,可向其他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

供应。

其他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主要向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供应，具体的分配方案由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确定，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后实施。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结果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

第四十六条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上限。具体租金标准由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确定，报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归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所有，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自行管理，并受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监督。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房屋管理、不动产登记、公安、教育、民政、社保、计生和社区等的信息资源，完善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

第四十九条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通过群众举报、不定期检查、入户调查、信函索证、委托第三方调查取证等方式，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监管和住房使用情况巡查。

第五十条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信息。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其委托的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予以公开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者。

住房保障对象对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中的行政管理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诉，或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规划、计划、资格审核、房源筹集、配租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及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公共租赁住房或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位置、面积、户型和设计的，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3〕3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7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8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6 年 7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6 年 7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6 年 7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发布《广州港口章程》的公告	穗港局〔2016〕135号	GZ0320160055	2016-07-14	2021-07-13
2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船舶排放控制的通告	穗环〔2016〕126号	GZ0320160056	2016-07-19	2019-07-18
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6〕222号	GZ0320160058	2016-07-21	2019-07-20
4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电商〔2016〕16号	GZ0320160059	2016-07-22	2021-07-21
5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阶梯气价用气人口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城管〔2016〕595号	GZ0320160061	2016-07-26	2021-07-25
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存量房网上市交易规则》的通知	穗建房产〔2016〕1344号	GZ0320160060	2016-07-25	2021-07-2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7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工作规则的通知	穗工信〔2016〕13 号	GZ0320160062	2016-07-26	2021-07-25
8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东南西环快速路东圃立交出入口匝道实行交通管制的公告	穗公交〔2016〕284 号	GZ0320160063	2016-07-27	2017-04-30
9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6〕131 号	GZ0320160064	2016-07-29	2021-07-28
10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猪产地违禁药物自检制度》的通知	穗农〔2016〕132 号	GZ0320160066	2016-07-29	2021-07-28
11	广州市地税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12 号	GZ0320160065	2016-07-28	

GZ0320160068

广州市农业局文件

穗农〔2016〕140 号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局 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局，局属各执法单位：

为鼓励社会大众举报违法行为，加强农业领域监管，保障三农发展，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农业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农业局

2016 年 8 月 9 日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农业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农业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农业生产、农产品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209 号）和《广东省农产品和农资产品打假举报奖励办法》（粤农〔2012〕13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具体是指：

- （一）举报形式包括信件（邮件）、电话、传真、走访等；
- （二）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三）被举报对象属于农业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包括农业投入品（农药、种子、肥料、饲料、兽药）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猪屠宰，动物防疫检疫，渔业管理，海域使用及水生动物保护等；
- （四）被举报行为查证后由市农业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第三条 获得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或线索；
- （三）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必须未被农业部门掌握或未公开披露的；
- （四）被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其他方式查处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国家机关和负有相关法定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属于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 （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五条 对举报的认定，按照下列标准划分：

- （一）一级举报。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及违法事实，直接掌握有关证据并协助现场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
- （二）二级举报。能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及违法事实并已掌握部分相关证据并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
- （三）三级举报。不能提供被举报人信息及违法事实详细情况，仅能提供查办线索且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六条 举报农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按以下标准计算奖励金：

(一) 有罚没款的, 根据罚没金额按比例给予奖励: 一级举报 8%, 二级举报 5%, 三级举报 3%。

(二) 没有罚没款的, 按以下标准计算奖励金:

1. 有涉案货值, 因客观原因未能作出处罚决定的, 根据货值金额按比例给予奖励: 一级举报 8%, 二级举报 5%, 三级举报 3%。

2. 作出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的, 奖励 5000 元;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奖励 1 万元; 作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奖励 2 万元。

3.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分别给予 2 万元 (一级举报)、1 万元 (二级举报)、5000 元 (三级举报) 奖励。

符合两种以上情形的, 按照较高金额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最低不少于 1000 元。

第七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举报人的奖励, 实行一案一奖制, 同一案件奖励第一举报人, 第一举报人的认定以农业行政执法单位登记时间为准;

(二) 举报奖励金采取转账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不得用罚没物品代替;

(三) 奖励的确定以举报线索为准, 一宗线索涉及几个违法行为分别立案查处理的, 应当分别计算奖励金;

(四) 两人以上 (含两人) 联名举报, 按一案进行奖励, 奖励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

第八条 举报人的奖励金发放由农业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作出处罚决定 (处理决定)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通过适当方式, 通知受奖人领取。

执法人员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奖励金申请、发放手续后, 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金审批、代领、发放等相关资料整理建档, 交由档案部门按工作秘密级别归档、保存。

第九条 奖励金由负责查处举报案件的农业行政执法单位在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 纳入广州市农业局部门年度预算管理。

第十条 其他执法部门和农业部门联合查办的案件, 需要向举报人发放奖励金的, 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负责查处举报案件的执法单位及相关人员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农业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的；
- (二) 向举报人索要举报奖金的；
- (三) 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 (四)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第十三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案件办理单位（农业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追回奖励金并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各区农业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农业局农资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穗农〔2012〕21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违法行为线索举报登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农业违法案件举报奖励金发放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74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穗民〔2016〕246 号

广州市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残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保障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的合法权益，促进成年孤儿融入社会，推动儿童和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特制定《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试行办法》。该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的合法权益，促进成年孤儿融入社会，自强自立，推动孤残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市、区两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为孤儿、弃婴等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年孤儿，是指具有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口，年满18周岁以上的未婚孤儿。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依照《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经评估对具有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的成年孤儿进行社会安置，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成年孤儿由社会福利机构继续供养。

第五条 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的评估标准包括以下方面：

（一）具备完全自理能力

1. 残疾成年孤儿，其残疾等级必须在三级以下（不含三级），精神残疾者除外。除精神和智力残疾外，借助轮椅等器具能够完全自理的残疾者，残疾等级可不受限制；

2. 生活完全自理，即生活不需要他人照顾，衣食住行可独立完成。

（二）具备独立生活能力

1. 具备基本的自我照顾能力（包括独立完成煮食、搭乘交通工具、使用手机、具备基本安全意识等）；

2. 具备基本的理财能力；

3. 具备基本的社会交际能力（包括顺利与人沟通交流、较好处理人际矛盾等）。

（三）具备劳动就业能力

1. 具备基本的工作能力（包括能清楚及执行指令、具备一定的动手能力、能进行逻辑思考等）；

2. 具备基本的电脑操作技能；

3. 具备基本的问题解决能力；

4. 具备基本的情绪管理能力；

5. 具备听、说、读、写能力。

第六条 市、区（指设有公办社会福利院，下同）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成年孤儿安置工作，制定成年孤儿年度安置计划，督促落实相关安置政策。所属的社会福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成年孤儿安置的具体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对成年孤儿社会安置所需资金纳入同级预算予以保障，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成年孤儿住房保障工作，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成年孤儿纳入住房优先保障范围。

市、区公安部门负责成年孤儿社会安置时的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工作。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成年孤儿就业服务工作，落实相关的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对成年孤儿提供就业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工作，保障成年孤儿的劳动合法权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残疾成年孤儿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成年孤儿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社区帮扶和个案跟进工作，帮助成年孤儿适应并融入社区生活。

第二章 有独立生活和劳动就业能力的成年孤儿安置

第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按照“政府扶助，自谋发展，院社对接，平稳过渡”的原则进行社会安置。

第八条 安置成年孤儿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是指成年孤儿从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转为社会安置的适应期，起始时间从实行社会安置的成年孤儿缴纳第一笔住房租金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

第九条 过渡期内，对于由市级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社会安置的成年孤儿，市财政按每人6.4万元标准给予安置补贴。安置补贴由市社会福利院管理。

区级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补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安置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 （一）一次性配备家具、电器、厨具等居家生活必需品；
 - （二）按公租房租金优惠政策代缴住房租金、水电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
- 成年孤儿对一次性配备物资享有所有权，并自行承担物资维修、维护及保养。

第十一条 符合公租房有关申请条件的成年孤儿，其申请承租公租房纳入优先配租范围。成年孤儿承租的公租房享受租金优惠政策，按优惠租金计租。

第十二条 社会福利机构成立由社会工作、医疗、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按照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的评估标准对成年孤儿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须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收集好的成年孤儿材料分别报市、区民政部门核实。材料包括：

- （一）《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申请表》（含成年孤儿安置申请、社会福利机构评估小组评估意见）；
- （二）成年孤儿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申报前半年内体检报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常规体检报告）；
- （四）残疾成年孤儿的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对市级社会福利机构申报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实。区民政局对区级社会福利机构申报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实，需报市民政局核实的材料按照相关程序报市民政局核实。

第十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协助成年孤儿按照我市公租房管理规定申请公租房，将所需的安置补贴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成年孤儿入住公租房手续办理完成后，社会福利机构可以凭该成年孤儿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按公安部门户籍管理相关规定协助其将户籍迁入公租房住址。

第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会同相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对需要安置的成年孤儿进行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基本生活、人际交往和工作技能。

第十八条 安置过渡期满后，成年孤儿按照孤儿标准享受医疗救助政策。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条件的，由社会福利机构协助其按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及时将已安置的成年孤儿基本情况通报其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共同解决成年孤儿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社区服务机构积极帮助成年孤儿尽快适应社区生活。

第二十条 在安置过渡期内，成年孤儿有以下情况的，经社会福利机构评估并报市、区民政局批准，可立即转回社会福利机构安置，户籍迁回社会福利机构，其剩余的安置补贴经费按原渠道收回：

- （一）意外致残或患重特大疾病，导致生活无法自理；
- （二）存在自残或伤害他人行为，有轻生倾向或行为，经医院诊断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
- （三）长期扰民或与邻里发生矛盾，被邻里、村（居）民委员会等投诉超过10次；
- （四）被用人单位解雇超过10次。

第二十一条 安置过渡期满后，社会福利机构应为每名成年孤儿建立台账，做到每半年至少跟进一次，与成年孤儿本人取得联系，并向其居住地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了解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成年孤儿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二条 在校就读的成年孤儿由社会福利机构继续供养至毕业，毕业后按照本意见进行安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无独立生活和劳动就业能力的成年孤儿安置

第二十三条 无独立生活和劳动就业能力的成年孤儿，由社会福利机构继续供养。不具备供养条件的区级社会福利机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批准后转至市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户口迁至供养单位。

第二十四条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患精神疾病（含精神发育迟滞）的成年孤儿，区级社会福利机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市级社会福利机构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批准后转至市民政局精神病院供养，户口迁至供养单位。

第二十五条 无独立生活和劳动就业能力且年满 60 周岁（含）的成年孤儿，区级社会福利机构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市级社会福利机构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批准后转至市老人院供养，户口迁至供养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确保安置经费专款专用，专人专用，安置补贴使用情况应与成年孤儿加强沟通，并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要立即提出责任整改，缓拨、停拨安置补贴资金，追缴已拨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社会安置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